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要内容提示：

2025年6月7日，公司已披露了《关于拟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仅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经多次磋商仍未能就交易价格等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未能达成交易方案和正式股份转让协议，经友好协商和审慎研究，拟终止本次筹划重组事项。

2025年6月19日，公司与朱康建、吴尚清夫妇，及其控制的广州伟康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共青城特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海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得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份转让之意向协议〉之终止协议》，鉴于交易各方未能就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等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未能达成最终方案和正式协议。经交易各方一致同意，终止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朱康建、吴尚清夫妇，及其控制的广州伟康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共青城特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海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得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标的公司：博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创智能”）。

（二）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内容

公司于2025年1月2日与交易对方、博创智能签署了《股份转让之意向协议》，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博创智能约60%股份。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

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如交易达成正式协议并实施完成，标的公司则会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公司筹划重组期间的相关工作

自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工 作，与中介机构、交易对方就具体交易方案等事项进行了持续沟通和反复磋商。公司在本次筹划重组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提示性公告及进展公告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本次交易的主要进程如下：

2025 年 1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份转让之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最终收购股权比例、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等交易方案，尚需在完成审计、评估等工作后，由交易各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并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公告风险提示载明，本次交易各方最终能否就本次交易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相关协议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025 年 1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根据意向协议，交易对方已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30%股份质押给本公司，本公司已按照意向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了人民币 1.3 亿元作为本次交易之诚意金。

2025 年 2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组织各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就重组事项

同各相关方持续沟通协商。

2025年3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署股份转让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公司与意向协议原各方就有关诚意金担保条款达成补充协议，约定博创智能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以本公司为受益人且保函金额不低于本公司已支付诚意金（即1.3亿元）的银行见索即付保函。在本公司收到银行保函后，甲方（交易对方）无需进一步向本公司提供博创智能股份质押并将质押比例提升至51%；甲方已质押给本公司的博创智能30%股份无需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如后续签订正式股份转让协议，该质押股份将自动转为履约保障的一部分。

2025年3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公司已收到由博创智能向中国银行申请开具的以本公司为受益人、担保金额为1.3亿元的《见索即付履约保函》，按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视为交易对方已完成就返还股份转让诚意金需向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义务。本次履约保函进一步推进了意向协议的履行。

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24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2025-030）。公司组织各中介机构持续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就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各相关方持续沟通协商，交易相关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

2025年6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拟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截至该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最终完成，交易各方未达成最终方案、未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经双方友好协商和充分审慎研究，拟终止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终止筹划的原因

鉴于本次交易事项自筹划以来，交易各方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多次磋商，但未能就交易价格等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未能达成最终方案和正式协议。经交易各方一致同意，终止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终止筹划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交易各方签署了《〈股份转让之意向协议〉之终止协议》，本次筹划重组事项终止。

五、终止筹划重组对公司的影响及承诺

本次终止筹划重组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和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股份转让之意向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交易对方应在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本次交易之诚意金1.3亿元全额退回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收到诚意金后公司将配合完成保函解除、退回或调减，如其未在约定期限将诚意金全额退回，公司有权兑付中国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履约保函。在交易对方按时全额退回诚意金给公司后，或公司兑付见索即付履约保函且交易对方已履行《股份转让

之意向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如有）后5个工作日内，公司配合办理交易对方质押给公司的博创智能30%股份的质押解除手续。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承诺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少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六、其他说明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